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公弢館二樓演奏廳

參、主持人：郭校長啓東

記錄：張馨嬪

肆、出席：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

伍、主席報告：

一、歡送退休教師同仁。

二、頒發獎狀、感謝狀。

三、在快速變動的時代，若未能接受新知，就容易被淘汰；以前的優勢是短暫的，會被未來的趨勢所取代，所以要調整心態，雖然很辛苦，但同仁要繼續保持，並持續努力。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確認

一、107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3 高中 2 高職學校決定方式，提請討論。【106 校 1】

決議：

1、經討論以第一、二、三方案表決。表決結果第一方案 0 票；第二方案 26 票；第三方案 26 票。

2、第二、三方案為同票，進行第 2 次以第二、三方案表決。表決結果第二方案 40 票；第三方案 10 票。

3、通過第二方案：「本屆國三學生(家長)3 高中 2 高職意願調查，不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問卷調查結果於 106.10.26 提請招生委員會確認：中山大學附中、中山高中、新莊高中、海青工商、三民家商為本校國中部選擇優先免試入學之學校，並於 106.10.27 函送高雄區免試主委學校。

二、增訂本校「場地設施提供使用辦理」費用收取，提請討論。【106 校 1】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三、修正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106校2】

決議：

- 1、第三條第(六)項：「學生代表：2人，係指本校高中部學聯會選派之代表」修正為「學生代表：2人，係指本校高中部班聯會選派之代表」。
- 2、本次會議應出席92人，實到49人；贊成票數49票，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四、修訂本校「場地設施提供使用辦理」費用收取，提請討論。【106校2】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重要行事：

- 1、106-1 期末暨 107 年寒假行事曆於 106.12.28 張貼在學校首頁重要公告區。
- 2、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為 107 年 2 月 12 日，並為開學第 1 週，另為配合農曆春節假期，調整 107 年 2 月 12 日、13 日及 14 日為放假日，並於 107 年 1 月 22 日、23 日及 24 日補行上課。
- 3、107 年寒假返校備課日為 107 年 1 月 25 日。
上午 09:00-12:30 中山大學教育所所長洪瑞兒教授主講「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工作坊。
- 4、國三寒假輔導課實施時間 107 年 1 月 25 日-2 月 2 日，上午排課；國中部補救教學實施時間 107 年 1 月 29 日-2 月 2 日，上午排課。
- 5、106-2 行事曆訂 2 月 13 日張貼在學校網頁重要公告區，2 月 21 日印發紙本。
- 6、106 學年第 2 學期實際開始上課日為 107 年 2 月 21 日（三）。
國三晨考自第三週開始；晚自習自第四週(3/5)開始；
補救教學、高一週考、第 8 節輔導課自第四週開始；高三晨考自第五週開始。

(二)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新課綱本校目前準備情形：

- 1、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普通高中課程計畫書、課程手冊已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12 月 28 日因自然領域加深加廣選修物理、選修化學 10 學分上限，微調修正。
- 2、各跨領域/單一課程計畫書於 106-1 期末教學研究會進行修正說明，教師進行修正。
- 3、素養導向的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的研習列為下學期教師優先增能主題。
- 4、校訂必修課程：高一專題研究 2 學分、高二 Novels 讀書繪 2 學分
- 5、多元選修課程：高一上下學期各開設 2 學分多元選修課程。開設：(1) 人文社會專題[高一甲必選](2)永續環境專題[高一己必選] (3)文學與生活(4)出發去旅行(5)桌遊探索[107 學年度改開設「金融小學堂」](6)健康與休閒(7)動手玩科學(8)創意綠色科技概論(9)數位元件實作(10)資訊教育數位邏輯設計[改開設「機電整合專題」在 110 學年度高三下多元選修]
高三上下學期各開設 2 學分多元選修課程。開設：(1) 表演創作(2) 數學演習(3)從電影談國際局勢(4)媒體識讀(5)管理數學(6)初等函數微積分(7)電子專題研究(8)機電整合專題(9) 電影與醫學(10)病理學概論
- 6、彈性學習時間 6 週微課程：(1)高一：主題式閱讀、基礎英文、基礎數學、做時間的主人、數位邏輯、現在玩程式—C 語言入門、服務學習—環境保護的實踐〔校園打掃勞動服務，每位高一學生必選一次〕(2)高二：影劇文學探析、充實英文、充實數學、愛情心理學、工作大未來、生物科技概論、品格教育—國光之子〔第二段為運動裁判訓練，國光之子課程，每位高二學生必選一次〕(3)高三上：有亮點的自傳、我的學習檔案精選、自主學習〔電腦教室.自備行動學習載具.自習〕(4)高三下：國文分級[推理小說與密室逃脫、推理小說與實境解謎、國語文閱讀指導]、英文分級 ABC、自主學習〔電腦教室.自備行動學習載具.自習〕
- 7、彈性學習課程：(1)國一：繪本、生活中的溝通與合作、問題解決(2)國二：繪本、生活法律一起找、探究與實作(3)國三：繪本、立足台灣放眼世界、探究與實作

【教學組業務報告】

- (一)請藝能、綜合活動領域等未列入段考考試科目(如：體育、家政、音樂、美術、生活科技、童軍……)之任課老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教學成果彙整上傳至「教師教學成果」協作平台(所傳之成果如為照片/word/影片檔，檔名應為：000年0月0日00上課內容)。
- (二)本學期補考時間除高三為107年1月11-12日外，餘為107年2月21-27日第8節或班會。未列補考科目(如：生活科技、家政、資訊科技、生命教育、體育等)，請任課老師主動告知補考方式及時間(高三需在107/1/19前完成補考並繳交紙本；其餘年級需於107/3/2前完成補考並登錄成績)。
- (三)106學年國中部重要議題融入教學，各年級各領域實施規劃期程如下，請各負責老師確認，實施方式說明如下：
- 1、該年級任課老師分別在各班級實施，共同完成一份成果報告，照片各班至少提供一張，勿4張照片的成員一模一樣。
 - 2、上學期實施者1月10日前繳回成果，下學期實施者5月10日前繳回成果。
 - 3、教案撰寫老師：教案電子檔併同期初教學研究會會議記錄寄至教學組。
 - 4、實際執行課程老師：教學省思&學生作品資料等附件於當學期結束交回。
- (四)依據教育部高中課程綱要總綱實施通則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敬請老師配合領召的安排於每學期結束前2週完成：
- 1、國中部：每學期末繳交課程評鑑表(包含自評與他評)、下學期末繳交課程計畫、課程計畫檢核表、重要議題融入教案。
 - 2、高中部：每學期末課程評鑑表(包含自評與他評)、教案省思&實施成果、教學進度表、下學期末繳交課程計畫及課程計畫評鑑B表、教案，以上請交教學組彙整備查。
- (五)【國中補救教學宣導】
- 1、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為學生於各年級國、數、英基礎學科應具備的基本學力，補救教學係採標準參照之測驗模式訂定通過標準，且試題依據基本學習內容訂定之評量架構進行研發，符合大型測驗規準並具備信效度，除確實反映學生現況，並篩選未達基本學力之學生，以提供教學輔導資源。請導師及任課老師鼓勵需補救學生參與課程，106學年度寒假及下學期皆有開班。

- 2、補救教學摘選測驗係為找出未具備國、英、數等基礎學科能力的學生，以及及早提供即時之教學輔導資源。成長測驗則為追蹤了解學生學力發展現況，以確保學生具備基本能力。
- 3、自 105 年起補救教學測驗期程將調整為一年 2 次：篩選測驗調整於 5 月起學年末進行，以了解當學年度學生學習成效；成長測驗調整至第一學期期末，以即時反映學生學力發展現況。
- 4、根據「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措施實施原則」中，肆、輔導措施「……(四)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
- 5、106 年第一學期補救教學進行至 1/5，請擔任補救教學老師將教材繳交一份至教學組留存。
- 6、針對國中部因故未參與補救教學課程的個案學生，請原班任課老師利用其他課餘時間進行個別補救並填寫個別輔導檢核表。

(六)【高中重補修(補救教學)宣導】

- 1、本學年感謝國、英、數任課老師踴躍認領，進行補救教學，共 3 科、65(上學期)人次學生參加，感謝老師們能在有限經費下針對需協助學生進行補救教學，下學期仍請老師們繼續幫忙。
- 2、106 學年第 1 學期高中補救教學進行至 107 年 1/18，請於課程結束一週內將以下資料，連同資料夾一起交回教學組，也期待提出相關改善建議。
 - (1)表 1 於第一次上課前送教學組。
 - (2)表 2.3.4 於課程結束一週內直接電子檔寄給教學組 td05@(不印紙本)。
 - (3)表 3 需放 3 張照片。
 - (4)表 4 需至少填寫 2 次段考成績以檢視學生學習進展。

(七)教育主管機關提供學生各項多元智慧發展的舞台，辦理各項競賽，敬請任課老師務必推薦學生參加，並擔任帶隊、指導工作。

(八)【評量、試務宣導】

- 1、定期評量應落實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以避免疑慮。
- 2、**段考前**-請命題老師填寫「段考命題檢核表」，定期評量應落實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以避免疑慮；**段考中**-請詳閱「kksh 監考工作注意事

項」(已置於【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組表單下載】);段考後-因應 108 學年實施新課綱，需更新「學習檢核表」檢核項目，故目前使用之「學習檢核表」暫停實施，將另行召開教務會議訂定檢核項目。

- 3、本學期高國中各年級補考時間為 107.02.21-27 第 8 節/班會，學生須攜帶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效期內之護照、已印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正本到場應試，未帶前列證件者得參加考試，但須於該科補考時間結束前將相關證件送達教室予監考老師核符，否則已答試卷不予計分。補考成績請任課老師於 5 日內輸入完畢。
- 4、請教師依據本校各科成績處理要點辦理，任教同年級老師評分標準一致(本校各領域平時成績評量方式已公告在教務處網站)以降低因各項免試入學(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採計在校成績所造成的困擾；學期開始應讓學生及家長了解平時、段考成績處理方式。
- 5、坊間出版之試卷、未經修改直接下載題庫之試卷或歷屆考古題宜做為作業單使用，不宜做為考試之用。(購買補充教材宜審慎評估)
- 6、請各項考試命題老師(段考、補考、抽考)能準時於**考試前一週**繳交試卷(段考含命題檢核表)，以利後續考卷印製分配等作業。
- 7、段考試題同年級同科老師皆需參與審題，教師填寫「段考命題檢核表」後與段考試卷一起繳至教學組。
- 8、各科教學進度表請務必於教學研究會中討論定案，並請依照教學進度表實施考試，如有更改段考範圍或命題人員者，請務必提前二週以書面(需有領召簽名)送教學組，以利上網公佈。命題教師務請於考試完後 5 日內將試題電子檔及選擇題、填充題等標準答案寄至信箱(tc06@)，以利建檔上傳及提供學生核對答案。
- 9、國中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有預警、輔導、補考機制，詳見實施原則。

(九)重要活動宣導

- 1、教育部推動「提升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實施計畫」，相關具體行動方案每一學期末須上網填報。請各班導師及英文老師協助督促學生落實每週三早自習「英聽」。
- 2、本校首頁「英文線上檢測系統」提供學生免費模擬英檢測驗，請英文老師鼓勵學生每學期上網測驗(國中每週 2 次)

3、本校首頁教務處相關資源平台：提供師生充分使用，提升教學效能。

【註冊組業務報告】

(一)國一新生登記資訊

- 1、本校 107 學年度國一新生登記日期為 1/29(一)~30(二)，歡迎合於入學條件者攜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三個月內載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到校辦理入學登記事宜，2月26日(一)中午12時公告新生名單，4/14(六)第一次報到，6/16(六)第二次報到。
- 2、107 學年度本校國中部學區為楠梓區宏毅里、宏南里、宏榮里、左營區光輝里、莒光里。

(二)國中升學資訊報告

- 1、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時間：5/19、20(六、日)。(全國試務主委學校台中一中、高雄區主辦學校三民高中、高雄區免試入學主委學校鳳山商工)
※直升入學：報名 5/31(四)~6/8(五)中午12時、放榜 6/12(二)下午3點、報到 6/13(三)9時至12時。
※免試入學：報名—7/2(一)~7/3(二)、放榜—7/10(二)上午11點、報到—7/13(五)9時至11時。
- 2、107 學年度高雄區免試入學多元發展項目積分採計截止日期、經濟弱勢之優先錄取資格皆採計至 107 年 5 月 17 日止。
- 3、107 學年度高雄區免試入學志願序計分方式與 106 學年度相同，10 個志願學校為一群計分，共分 3 群，志願學校群間積分差 1 分，同一學校不同科別可填列在同一志願序，以相同積分計算，但同一學校第二次選填，視為第二所志願學校。
- 4、本校招生入學委員會於 106.10.26 通過 107 學年度高中免試入學直升名額、優先免試入學名額、全區名額分別為：28、87(43.5%)、113(56.5%)位。
- 5、本校於 106.08.29 期初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107 學年度高中優先免試入學 3 高中 2 高職學校之擇定，以國三全體家長意見調查結果為依據。問卷統計如下表：

中山大學附中	左營高中	中山高中	楠梓高中	新莊高中	鳳山高中	海青工商	高雄高工	三民家商	岡山農工
158	54	121	18	112	36	102	93	118	17

問卷調查結果於 106.10.26 提請招生委員會確認：中山大學附中、中山高中、新莊高中、海青工商、三民家商為本校國中部選擇優先免試入學之學校後，於 106.10.27 函送高雄區免試主委學校。

6、107.01.19（第 5、6 節）辦理國三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講師為本校教務主任范慈欣；家長場次另於開學後擇期辦理。

（三）高中升學資訊報告

1、107 學年度各升學管道：

（1）學 測：考試 107.01.26~1.27、成績寄發 107.02.23（五）

本校考場在 **中山高中**，請陪考行政人員及老師依排定之時間前往考場。

（2）繁星推薦：報名 107.03.07（三）~03.08（四）、放榜 107.03.14（三）。

106.11.23 召開「校內繁星推薦審查委員會」決議校內推薦作業原則及日程安排，註冊組製作「校內繁星推薦作業原則及日程」宣導單予高三學生及家長。（回條已全數回收）

107.03.01 進行校內繁星學群志願選填。

（3）個人申請：

第一階段報名：107.03.20~03.22、放榜 107.03.28

第二階段甄試：107.04.11~04.29、放榜 107.05.17

（4）指考登記分發：報名 107.05.08~107.05.24、考試 107.07.01~07.03、放榜 107.08.07（暫訂）

2、下學期 2 月 22 日（四）第 5 節辦理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四技「申請入學」校內報名作業暨注意事項說明會。第 6 節輔導室續辦理繁星推薦說明。

【設備組業務報告】

（一）107 年 3 月 9 日（五）下午舉辦中山科學節。

【實研組業務報告】

（一）依據國教署轉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943 號函，各校應逐步擴大辦理教師公開授課，106 學年度目標值為 30%，俾於 108 學年度起穩定實施「教師每學年至少需公開授課一次」。請下學期進行公開授課的老師於 2/26（二）前上網填寫公開授課時間表，將於 3/2 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二)106年12月6日(二)中山大學謝百淇教授暨30名師培生到校參訪，感謝許淑慧、廖純姿、王蕙瑜、翁嘉孜老師開放教室公開授課，嘉惠後輩學子，也感謝實習老師們協助校園導覽工作。
- (三)本學期共有5名實習生到校實習，感謝陳梅欣、范慈欣、朱彧瑩、張雅筑、黃昱蓁、楊英如、蔡孟莉、吳和桔、白依婕等老師及各處室主任全力輔導，傳授寶貴教學經驗。
- (四)因應108新課綱即將上路，鼓勵教師們多參加素養導向之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評量相關研習，以充實教育知能，與時俱進，回到校內於各科社群與領域教師分享，以提升團隊實力。
- (五)教師自行報名校外研習，請將「全國教師網研習資訊」及「報名錄取頁面」印下，「紙本」送教務處實研組協助辦理簽核手續，通過後收到e-mail回傳的「請假證明文件」，方能至差勤系統填寫請假。

【資源教室業務報告】

- (一)感謝特教生的任課老師，因應學生的學習需求為其設計個別化教學、評量與鼓勵。

【本學期師生參加校外競賽成果】

教師校外競賽獲獎紀錄：

- 本校數學科團隊再次榮獲「教育部105年度數位輔助學科閱讀計畫-績優學校」計畫主持人:郭啟東校長，計畫執行教師:唐帥宇、陳家全、范慈欣、林建成。

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紀錄：

- 高三己班宋佳容、劉子筠榮獲科技部2017年甄選赴日代表(全國僅3所學校，6名同學)SSH生徒研究發表會(Super Science High School Students Fair，簡稱SSHSF)，指導老師廖純姿老師。
- 106年度高雄市北區國語文競賽

比賽項目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閩南語字音字形	蔡宜靜	5	蘇良真
作文	劉子綾	3	王珍珍

寫字	宋冠緯	3	王珍珍
寫字	楊頤瑾	6	許淑慧
國語演說	李奕潔	6	李秀萍
閩南語朗讀	蔡承詳	6	李秀萍
閩南語演說	李心潔	6	呂定璋
原住民語朗讀/魯凱族	盧奕豪	1	洪金玉
國語字音字形	吳育媚	6	李秀萍
閩南語字音字形	王士銘	2	江青憲
作文	饒閱維	6	林倖如

- 3、國三 2 班楊迪珊、曾羽柔、曹沁、陳建嶧參加高雄市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榮獲國中組語文領域第一名，指導老師王珍珍老師。
- 4、國三 2 班鄭博文、陳芄蓁參加第 13 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環境觀察暨手繪地圖能力測驗，榮獲佳作，指導老師巫孟珊老師。
- 5、國三 2 班楊迪珊、曹沁參加第 13 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環境觀察暨手繪地圖能力測驗，入選決賽，指導老師巫孟珊老師。
- 6、高雄市 106 學年度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競賽：(1)高三己鄭念昀榮獲生物科佳作，指導老師:黃翠瑩老師(2)高三戊郭瀚翔榮獲物理科佳作，指導老師:蔡瑞津老師(3)高三乙李冠毅榮獲地球科學科佳作，指導老師:謝隆欽老師。
- 7、國三 4 班向宇安參加高雄市 106 年度國民中學英語文競賽榮獲英文作文佳作，指導老師王麗華老師。
- 8、高三甲蘇于捷、高三乙蔡承詳、余采縈、高三丙顏錢柔、高三丁吳品萱、黃好晴、高三戊洪苡瑄、高二丁 陳品吟參加 106 學年高中優質化十年成果影片甄選獲全國佳作，指導老師：陳振杰老師。

9、106 年度南區遠哲科學趣味競賽得名單

獎項	隊長	隊員	隊員	指導老師
大會獎第四名	張晁維	尤家宏	康益誠	蔡瑞津
大會獎第四名	李思錡	宋穎萱	洪唯瑄	王德治
大會獎第四名	陳一婷	鄭嘉妤	康芷菱	廖純姿
大會獎第五名	楊瑞琪	王玫瑰	翟芷榛	蔡瑞津
大會獎第五名	張楚羚	張瑜庭	陳律均	馬準彥
大會獎第五名	劉宥彬	陳朮漩	洪琮喻	
大會獎第五名	楊婷宇	彭筠雅	許芷齊	彭昆旺
大會獎第五名	林品全	陳可雲	盧裕文	劉虹吟
大會獎第五名	熊羚凱	黃冠霖	蘇俊嘉	馬準彥
大會獎第五名	劉安捷	邱柏諺	梁廷旭	汪仁濬

二、學務處

【法定會議、研習、宣導】

- 1、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9 月 14 日召開，審議本校「106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7 年 1 月 3 日召開，檢視本校「106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2、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擴大行政會報)：8 月 23 日召開，檢視「學務工作」。
- 3、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107 年 1 月 9 日召開，檢視「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通過「國三 2 班楊迪珊、曾羽柔、

曹沁、陳建嶧及高三己謝謹安、吳怡蓁大功乙次」。

4、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107 年 1 月 10 日召開，檢視本校「106 年度教育儲蓄戶勸募收支情形」。

5、教師(職)同仁研習：請務必參加

(1)107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4：00~15：20 正向管教研習--以兒童權利公約角度談學校教育與兒童權利。(中正大學法律系廖宗聖副教授)

(2)107 年 1 月 25 日教師返校備課日下午：

13：30~15：00 性平教育知能研習。(長榮中學輔導處蔡佳玲主任)

15：10~16：40 環境教育知能研習。(本校學務處唐帥宇衛生組長)

6、性平教育相關宣導：

(1)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流程：

知悉→通報→申請或檢舉→調查階段→懲處階段→申復階段→救濟階段。

(2)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通報、申請調查：

受理單位：學務處

受理信箱：tb16@nsysu.kksh.kh.edu

受理電話：(07)3012365、(07)3603600~303

(3)相關法令宣導：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

性騷擾：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1 款及第 2 款：

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以及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未於24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各組重點工作—品德、法治、公民、性平、安全、衛教、友善校園、環境、服務、展才】

【訓育組】

- 1、辦理教室佈置暨公佈欄比賽。
- 2、校園公佈欄持續張貼性別平等標語。
- 3、9月25~10月2日教師節敬師活動：『感恩九宮格』、『空中傳情』。
- 4、9月29日國一、二美感教育。
- 5、10月校慶徵文比賽及壁報製作比賽。校慶壁報進行相關議題製作、比賽。
- 6、10月11-13日辦理國三校外教學。
- 7、106年10月國光通訊出刊發送各班。
- 8、本校學生參加全國美展高雄北區初賽國中書法、國中水墨國畫、國中西畫、高中書法表現優異，國中西畫及高中西畫更榮獲106學年度全國美展佳作。
- 9、11月15日本校合唱團高雄市初賽榮獲優等獎，指導老師陳泱璇。
- 10、11月10日國一、二流浪狗音樂會。
- 11、11月29-12月1日辦理高二公民教育訓練，參訪台大、政大。
- 12、12月5日豆鎮戲院—性別推廣活動。
- 13、12月15日辦理高二法治教育。
- 14、12月22日辦理「聖誕報佳音」遊行活動：由校長、家長會會長與副會長帶領樂隊繞校園報佳音。

15、107年1月5日第1次班級代表聯合會議決議學生會議代表：

- (1)校務會議：高二甲、高二乙、高三甲、國三4
- (2)獎懲會議：高一甲、國三1、國三2
- (3)申訴會議：高二丙、高二戊、高一丁
- (4)性平會議：高二丁、高三乙
- (5)課發會：高二甲、高二己

16、107年3月辦理高一余光中詩歌朗誦比賽。

17、107年3月28-30國二露營活動，地點於精采驛站露營區。

18、107年4月15-20日為本校107年度國際教育旅行。(已完成招標)

19、107年5月辦理高一中山大學參訪活動。

20、107年6月8日(五)辦理畢業典禮。

【生輔組】

1、8月30-9月1日(開學後第一週)為本校友善校園週，於開學日(8月30日)朝會校長進行反霸凌及反毒宣導，8月30日全校收視教育部反霸凌宣導影片，增強學生反毒認知。

2、持續於每月1日加強宣導反毒運動，加強學生對藥物濫用之認知。

3、每週二朝會進行生活常規叮嚀。

4、9月21日9時21分配合全國同步實施「106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5、持續加強宣導學生騎腳踏車戴安全帽，被登記未按規定戴安全帽同學一周內12:30至學務處實施公共服務，希望藉此騎腳踏車戴安全帽的措施，保障本校學生的上放學交通安全。

6、9月4日辦理學生反毒宣教。

7、10月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配合本市教育局辦理)

8、春暉志工社學生於106年11月13日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參訪活動，參訪糖廠、11月17日至新崛江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募發票活動、12月8日至西子灣沙灘實施全民國防教育淨灘活動，成效良好。

9、107年1月9日完成國中學生日常表現成績審查、高中學生德行審查會議。

10、107年1月16日完成寒假學生生活須知發放。

11、依本校學生生活競賽實施辦法，實施整潔及秩序競賽，榮獲優勝次數

累計滿 5 次為榮譽班，統計如下：

項目	高三	高二	高一	國三	國二	國一
整潔比賽累計優勝次數 滿 5 次	丙	戊	甲			2
秩序比賽累計優勝次數 滿 5 次	乙			3		4.5

- 12、107 年 2 月 21-28 日（開學後第一週）為本校友善校園週，於開學日（2 月 21 日）朝會實施友善校園宣導，2 月 21 日全校收視教育部反霸凌宣導影片，增強學生反毒認知。
- 13、107 年 2 月 23 日第 5 節為第 2 學期班級幹部訓練，請各班導師提前選拔下學期幹部，並將名單儘速送交生輔組。
- 14、107 年 2 月 23 日於幹部訓練時間，邀請楠梓分局林傑智警官蒞校就校園霸凌及反毒、反詐騙相關法治教育進行宣導以提升幹部法律常識，期能減少霸凌事件發生，營造快樂學習環境。
- 15、107 年 3 月 9 日實施賃居生座談會。
- 16、107 年 4 月份配合教育局辦理本校高一學生全民國防實彈射擊體驗活動。

【衛生組】

- 1、每天整潔工作，外掃區不盡責打掃同學，每週依校規議處。
- 2、督導環境志工 20 名，利用午休時間從事園藝及環境清潔工作。
- 3、環境志工定期水溝、陰井、集水處灑鹽、投藥，清運大型落葉。
- 4、配合高中優質化，利用校舍整建回收木材、學校工程棧板，製作落葉堆肥圍籬。
- 5、配合政府推動限塑政策，各辦公室不再提供垃圾袋，班級垃圾袋繼續供應。
- 6、辦理全校高國中營養午餐：
 - (1)配合四章一 Q 補助政策，由護理師每日檢核營養午餐廠商食材。
 - (2)每天填寫檢核表、每月公告菜單、不定時抽訪耕域營養午餐廠商。
 - (3)老師用餐請固定葷素，勿遊走兩端，廠商不易掌控份量。
- 7、持續申請經費，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計畫。
- 8、9 月 25~10 月 3 日辦理高一環保手工皂製作。
- 9、10 月 19、20 日，全校教職同仁及學生施打流感疫苗注射。

- 10、12月27日辦理國一、國二健康促進宣導。
- 11、107年1月05日辦理「鴻運當頭包高中」活動：鼓勵高三學生衝刺學測。
- 12、107年1月19日下午13：20~15：10舉辦國一、二、三年級環境教育宣導。
- 13、107年1月25日教師返校備課日下午15：10~16：40舉辦全校教師環境教育研習。

【社團活動組】

- 1、持續每週朝會進行SH150活動，由學聯會成員帶領同學進行身體律動。
- 2、10月14日辦理國一水域安全宣導。
- 3、10月18日教師校慶裁判工作研習。
- 4、10月19日學生校慶實習裁判工作研習。
- 5、10月27日圓滿完成本校60週年校慶運動會各項活動。
- 6、11月4日辦理106年PILOT (Proactive Individual Leaders of Today) 領袖成長營，邀請中山大學葉雯霞教授團隊蒞校指導。
- 7、11月28日辦理國一體適能說明。
- 8、12月15日補辦理校慶趣味競賽。
- 9、107年1月30日國一4、國三5參加高雄市國中班際大隊接力賽。
- 10、107年1月30日至2月2日田徑隊參加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 11、107年2月25日辦理「2018高雄國際馬拉松」沿途啦啦隊加油團，預計招募50名志工。
- 12、107年4月30日起共8週實施高一游泳課。
- 13、107年5月1日辦理國一水域安全宣導。
- 14、107年5月14~18日辦理高、國中一、二年級班際球賽。
- 15、107年6月8日辦理社團成果展、園遊會及畢業晚會。

三、總務處

(一)本學期工作報告：

- 1、保全公司更換成「警安保全」，於107年1月1日正式上工。保全人員值勤時間為0600~2130，假日(寒暑假)為0600~1900。
- 2、平時保全下班(21：30~次日06：00)以及假日，將會啟用系統報全，請同仁上述時間到校進入辦公室前(國光館、學務處、教官室、八德館

輔導室、竹銘館、公設館、體育館、總務處)，記得請保全人員協助解除。

- 3、「107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申請，本校獲國教署補助四維館及仁愛館的頂樓防水隔熱工程經費 350 萬，預計於六月底前辦理招標，於暑假進行施工。
- 4、106 年度薪資所得明細資料出納組已經 email 至同仁信箱，如尚有疑問，煩請洽出納組。
- 5、上課期間，借用專科教室時，請聯繫使用人員或設備組。
- 6、課程上有需使用火源，請至指定地點上課，例如，烹飪教室或實驗室等，切勿於班級教室進行，以免發生意外。
- 7、同仁車輛於校園行駛限速 20 公里以下，尤其是上放學期間，請多加注意行人，避免意外發生。並請同仁車輛依學校指定位置停放。
- 8、請同仁車輛勿停放於椰子樹下，以免被椰子樹掉落的樹葉擊中，車輛毀損。
- 9、放學後，請班級負責鎖門窗的同學，儘速關閉門窗後，將鑰匙交至警衛室，若於 5:30~5:45 未將鑰匙交回，將影響班級整潔秩序成績。
- 10、放學後，請勿在教室逗留，仍要使用班級教室，請填寫教室借用單，違規者將開立三聯單告知。
- 11、八德館 6F 與國光 5F 視聽教室，已採用冷氣卡啟動，辦理活動時，請先填寫冷氣使用申請單，當日請至總務處張馨嬪組長領取鑰匙與卡片，用完後，電燈音響關閉後，再將鑰匙與卡片交回。借用單位請務必自行提前熟悉、確認器材操作。
- 12、有關國教署 106 年 12 月 25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060145720 號揭示公文公告平臺案，說明如下：
 - (1)為推動公文減量，爾後相關公告性質公文國教署將公布於上揭平臺，由學校自行瀏覽，不再發正式公文。
 - (2)上述公告性質公文請校內各行政承辦人員務必每日自行前往檢閱；如判讀後有正式簽辦之必要，得由承辦人直接列印紙本後簽辦並留存。
 - (3)本案已請資媒組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於本校網頁建立該平臺網站連結，可由下列路徑進入：
A、本校首頁 / E 化校園 / 國教署公文公告平臺

- B、高中職雲端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 下方 Links-國教署公文公告平臺
- 13、依本校財產管理辦法，六千元以下授權各處室自行採購，經手人由處室採購者核章；六千元以上的採購，由總務處辦理採購或委由處室協助。經手人由總務處核章，若委由處室協助辦理，請附上物品照片或產品證明文件等。
 - 14、財物已達最低使用年限或毀損不堪使用，可辦理報廢，切勿自行處理財產。報廢程序由財物保管單位填造財產減損單，送總務處陳中源幹事辦理報廢。
 - 15、大型集會場所需使用冷氣或是班級教室使用（非上課期間），請先提出申請，申請單可至總務處網站下載，校長奉核後辦理儲值。
 - 16、校內有需修繕，可至學校首頁線上報修系統的「水電」報修（無須帳號密碼），若是緊急者，請聯繫技工邱顯光先生。另外，專科教室設備、單槍及音響則是設備組的「個人電腦及單槍」報修（無須帳號密碼）。有關網路則是資媒組的「校園網路」報修（帳號密碼請洽資媒組）。
 - 17、請同仁車輛依規定停放，請勿影響出入及教學。
 - 18、放學後，同仁若需借用體育館，請開學初期提出申請，並且務必維持場地清潔及場地復原等，以便隔日體育教學的進行。另外，使用體育館若未有教師在場，將不予開放。
 - 19、總務處的網頁提供表單下載、場地租借情形、保全勤務、校園施工等資訊，請多家上網查詢。
 - 20、總務處的鑰匙管理為備用為主（盡可能不外借），同仁若有需要借用，請務必於借用簿登記。同學若有需要借用鑰匙，請由老師來電或書面告知，總務處才同意外借。
 - 21、班級鑰匙若遺失，請填寫公務毀損，請至填寫公務毀損登記表，總務處填寫登記，由總務處協助複製。
 - 22、總務處經費有限，經依輕重緩急、效益等進行評估辦理。
 - 23、本校落葉堆肥區鄰近高壓變電區，非工作人員，嚴禁在附近逗留，下雨天或地面溼泥時，禁止同學進入。
 - 24、各單位若更新資訊或其他設備時，在作業流程中，若有涉及保管人變更，請務必在作業流程上加會總務處財管人員。
 - 25、機關綠色採購明定，40種為公告指定項目，機關應購買屬環保標章產

品，均應採購環保產品。若有特殊理由需採用非環保品時，需先簽奉校長核准後，將相關簽文併於請購單提出請購，請各單位請購時依規定辦理。(該簽文另由本處依規定上傳綠色採購系統列管)

(二)本學期工作重點：

- 1、公發館整修工程。
- 2、配合各處室的採購案件，依採購法辦理採購。
- 3、四維館及仁愛館頂樓防水隔熱工程。
- 4、申請污水管線的接管工程經費。
- 5、爭取監視器及緊急求助鈴連線的經費？

四、輔導室

(一)感謝全體教職員工同仁對輔導工作的支持與鼓勵，衷心感謝。

(二)高雄市教育局學生心理諮商中心提供「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服務」，包括諮商、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項目，上班聯絡電話：07-386-1785、386-0885；亦可自教育局網站/組織概況/國中教育科/學生心理諮商中心詳細了解，下載相關表單運用。

(三)結合機構與社區資源，自 9/26 至 12/26 國二於週二空白課程時間，實施得勝者「問題解決」及「自殺防治」課程，並於 1/10 辦理結業式頒發表現優秀同學獎品及獎狀，同時由校長致送感謝狀給志工講師。感謝 得勝者教育協會 提供教材，油廠教會 提供熱心志工講師和批閱作業的小天使，以及各班導師的參與協助。

(四)國三技藝教育課程自 9/13 開始，繼續與海青工商合作辦理土木建築及美工設計職群課程，共有 4 人參加；與中山工商合作辦理食品、家政、餐旅、機械、動力機械、電機電子、商業管理職群課程，共有 24 人參加，總計 28 人，預計，已於 1/11 順利結業，感謝 王珍珍 及 姜曉璇 老師每週三上午陪伴同學到高職端上課，以及國三導師的協助。

(五)本學期續辦同儕輔導【特功聯盟-大小趴呢】，邀請熱心高中同學協助國中生進行課業與生活指導，學生反應熱烈，於 9 月招募，10 月評選並培訓，10-1 月間每週 1~2 次於輔導室外開放空間進行相關輔助工作，於 1/23(二)中午辦理結業式，頒發熱心參與同學志工服務證書。

(六)為配合教育部「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教職員同仁每學年應參加 4 小時家庭教育研習課程及活動，請務必利用機會參加校內外相關的

家庭教育研習課程，謝謝！

- (七)本學期實施心理測驗如下：高一戈登人格量表、電腦化生涯興趣測驗；國三性向測驗、國二學習態度測驗、國一智力測驗。班級報表已送至各班供導師參考運用，幫助了解學生特質並給予關心引導。
- (八)高一、國一各班學生透過『生涯規劃』、『綜合輔導』課程，建置【生涯檔案、生涯檔案】，高一於本學期進行生涯檔案競賽，國一預定下學期舉辦比賽及觀摩活動。
- (九)敬請高、國中導師於 1/23 (二) 前彙整學生綜合資料 A、B 表，擲回輔導室；B 表部分高中導師則請直接在網路上紀錄訪談內容即可，俾便彙整陳閱，謝謝。
- (十)本學期所舉辦的活動與講座：
- 1、8/15 高一生涯輔導課辦理：【高中生活面面觀】，邀請應屆畢業學長姊返校分享如何規劃高中三年的學習生活。
 - 2、9/12 國一、國二家庭暨生命教育講座，邀請黃怡甄諮商心理師主講【成為受歡迎的人際高手】，幫助學生珍惜家庭與同儕關係，活出生命光彩。
 - 3、9/15 高三生涯講座：【如何準備學測!?!】，邀請歷屆畢業學長姊返校分享學測準備密笈，幫助高三同學能掌握學測準備原則，全心預備學測考試。
 - 4、9/20 辦理本學期第 1 次親職講座，講題：【開心聊天教出好孩子—把握教養黃金期，親子溝通零阻礙】，由知名親子教育專家陳姝伶博士(台大社會系、社會研究所畢業，奧瑞岡大學 (University of Oregon) 幼兒教育博士，專攻認知發展及親職教育)，當天有 70 多位家長及教職員工參加。
 - 5、10/13(五)國二同學前往中山工商進行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計畫-高職實作參訪，內容包含餐飲、美容、幼保、汽修、電子及設計科實作及參觀，請各班同學 12:30 前至升旗台後方，依所選組別集合上車。15:40 回到學校後，直接於八德館 6 樓進行技職教育宣導，並將參訪心得填寫於「國中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 6、10/24 國二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宣導課程】由得勝者志工老師授課。
 - 7、10/24 國一生涯教育講座，安排高苑科大呂意達副教授【認識技職教育】，幫助同學認識技職教育群科及未來的發展，同時認識如何由學習與玩樂

- 中規劃自己的國中學習歷程。
- 8、11/9-23 全校生涯講座【職場達人-護理師、運動防護員、室內設計師、土木工程師、園藝設計師、密室逃脫負責人、電子工程師】辦理七場次，約有 270 人次參加。
 - 9、11/21 國一性別平等及家庭教育講座，由前高雄市學生諮商輔導中心黃怡禎心理師老師分享【尊重身體界線及熟人性騷擾、性侵害防治】，建立正確的性別平等與自我保護的觀念。
 - 10、12/1 日(五)辦理高一產業實察，規劃參訪【捷利國際餐飲】、【東哥遊艇】、【可寧衛-重金屬回收處理】、【創客小棧】、【集盒】、【音活日間照顧中心】。請各班同學於參訪前進行小組產業資料蒐集，參訪過程拍照及心得撰寫，返校後製作簡報於生涯規劃課程進行報告，使全班同學都能了解不同產業的發展現況、人才需求及未來遠景。期待透過職場實地之參訪，認識就業市場，了解產業求才面向，及早規劃學習方向，培養專業能力與敬業樂群的態度。
 - 11、12/16 首次辦理” 產業實察 2.0—放眼新農業”，活動目標為結合政府發展趨勢，讓學生了解新農業現況與趨勢，此活動為高一產業實察的深化，透過整天的參訪與實作，讓學生對於新農業的運作與行銷有更多的體驗與了解。
 - 12、12/20-29 學務輔導 2017 友善校園活動：【致你/妳們單純的小美好-歲末傳情】~讓你傳真心、送愛心，將這一年來你想對身邊的朋友、老師、或其他重要的人說的話，透過” 油好” 快遞專員，代你親自送到對方手中。1/5 順利結束，本次活動約有 300 人次寄送卡片給身邊的朋友、老師、或其他重要的人，在遞送過程中看到每一位收件者臉上驚喜、愉悅甚至感動的表情，都讓人感受到校內低調但真情的祝福，感謝全校師生的參與。
 - 13、1/2 國二得勝者課程於八德館 6 樓進行結業式，當天頒發「得勝者獎」及「心得寫作比賽獎」，為感謝志工老師及小天使這學期來的辛勞，除了由校長親自頒發志工老師感謝狀外，各班同學也都預備感謝卡片，由班級代表送給志工老師表達謝意，場面溫馨感人，也非常感謝各班導師的熱心協助！
 - 14、1/5 輔導室與高三導師合辦高三祈福活動，一方面鼓勵同學在學測前

安心健康地衝刺，二方面也幫助他們紓解考前的壓力，同時能懷抱初衷，繼續向人生的下一階段邁進，感謝校長、秘書、處室主任及老師們為高三同學打氣加油，祈願今年學測亮眼的成績表現，並能順利進入心目中理想的大學就讀！

15、1/12 高二性平及家庭教育講座，邀請 閻貴亨 社工師，主講【愛的叮嚀】，從尊重性別特質、全人的性及愛的三角理論(熱情-吸引力，親密-談心，承諾-婚姻)談成熟的愛情，鼓勵學生學習如何尊重性別差異，並在負責任的愛中與認識、交往，進而能珍惜婚姻與愛護家庭成員。

(十一)教育部製播宣傳短片及導覽手冊，置於下列網站，協助教師發展相關課程，歡迎自行下載運用，將生涯、生命、性平、家庭等議題融入課程教學。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

<http://guide.cpshts.hcc.edu.tw/>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訊網

<http://career.cpshts.hcc.edu.tw/>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資訊網

<http://life.cpshts.hcc.edu.tw/>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

<http://gender.cpshts.hcc.edu.tw/>

5. 教育部家庭教育網

<http://moe.familyedu.moe.gov.tw/>

6.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

<http://12basic.edu.tw/>

7. 愛學網

<http://stv.moe.edu.tw/>

五、圖書館

(一)本學期迄今(106.08.01至106.12.31止)新購到館中文圖書433冊、電子書316冊、視聽資料65片。目前館藏55871件(圖書48383冊，電子書870冊，視聽資料6618片)，期刊訂閱48種、贈閱47種，報紙訂閱5種、贈閱5種。

(二)高一、二學生參加1061031梯次「全國高級中學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共

參賽 36 篇，榮獲特優 5 篇，優等 13 篇，甲等 16 篇，合計 34 篇，感謝指導老師的辛勞。

(三)高中部學生參加 1051115 梯次「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寫作比賽」，共參賽 15 篇，榮獲特優 2 篇，優等 2 篇，甲等 5 篇，得獎作品共 9 篇，學生 25 名，成績優異，感謝指導老師的辛勞。

(四)為提升本校學生的閱讀能力，本學期「悅讀晨光」晨讀運動，實施時間：國一、二各班週一、週五，高一、二各班週四、週五。報名結果計有高中 12 個班、國中 12 個班，共 24 個班級參加，於早自習時間由導師帶領學生一起閱讀自己喜歡的書籍。本學期亦於悅讀晨光時間，安排本校悅讀晨光班級電子書註冊，相關活動記錄請參見圖書館「國光悅讀」部落格（網址 <http://blog.yam.com/readingkksh>）。

(五)執行高中優質化「樂在閱讀」子計畫，承辦本學期高中優質化「樂在閱讀」子計畫：11 月份辦理「樂閱讀、愛微笑」主題書展，展出館藏相關圖書供師生借閱。主題書展專題講座則於 10 月 20 日下午 1:20~3:10 邀請到苗栗高中黃琇苓老師，為高二師生演講主題「赤子之心闖世界」。10-12 月陸續辦理相關課程及講座。唐帥宇老師「玩轉篆刻」--品中國文字之美、盧毓騏老師「玩扇書法」、陳宜婷老師「給初學者的鉛筆畫」、歐陽富美老師「甜橘手工皂製作」研習、臺中走讀。

(六)國一 1 蔡易通、高一甲李采庭榮獲 106 年高雄市青年文學獎新詩組佳作，指導老師黃昱蓁老師、蔡孟莉老師。

(七)圖書館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 5 日召開完畢。

(八)本學期閱讀推動教師辦理事項：

- 1、國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前導課程」於 9 月 5 日利用第五節空白課程於八德館六樓進行，使新生能熟悉圖書館網頁及服務項目。
- 2、國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活動於 9 月 12 日至 13 日，每班利用一節綜合(家政)課參觀圖書館及上機實作。
- 3、國一、國二各班的「悅讀晨光」活動實施日期自 9 月 11 日至 12 月 29 日止，圖書館借出去的班級共讀書有：《青春第二課》、《習慣改變了，頭腦就會變好》、《神奇飛天書》、《陪你走中國》、《我的資優班》、《沒有返程票的旅行》、《鯨生鯨世》、《別鬧了，費曼先生》、《作弊》、《數學零分的人》、《讓高牆倒下吧》、《挑戰極限探險故事》。

- 4、教育部「閱讀起步走」歷年所贈書籍分為 12 個班級書箱，每個書箱 20 本書，供國一、國二各班輪流借閱。截至第二次段考為止，國一各班總借書量為 182 本，國二各班總借書量為 66 本，國一 6 班學生閱讀書籍後所留下的心得回饋最為用心。
- 5、國一「文學生活化」課程於 10 月 31 日(二)第 5 節空白課程在八德館六樓舉行，旨在提升國一學生的閱讀動機，以融入古典意象與修辭法的流行歌為教材，利用遊戲搶答的方式讓學生明白文學的應用無所不在，生活處處是閱讀。
- 6、12 月 12 日(二)於八德館六樓舉辦「愛閱講座—走讀生活」，國一、國二皆利用空白課程時間，邀請到本校國文科陳美淋老師分享「徒步淨島—擁抱美的台灣」的經驗，並與作文取材相結合。
- 7、國二閱讀指導課程，授課教師向圖書館借閱《兒子的大玩偶》、《千江有水千江月》、《再見天人菊》、《愛在蔓延中》、《2010 飲食文學》、《最後 14 堂星期二的課》、《沒被抓到也算作弊嗎》共七套班級共讀書供各班學生輪流閱讀。授課教師為每一本書設計了學習單，讓學生討論和填寫，並將書寫優良的學習單送至圖書館影印留存。截至第二次段考為止，各班由授課教師推薦的優良學習單數量如下：國二 1 班 10 張，國二 2 班 9 張，國二 3 班 13 張，國二 4 班 2 張，國二 5 班 10 張，國二 6 班 2 張。
- 8、本學期推行「超 Fun 集點卡」活動並訂定獎勵辦法，旨在增強學生參與圖書館或學校各處室辦理之閱讀相關活動動機，期能提升推動成效及學生的閱讀理解能力。借閱班級書箱內書籍、填寫回饋單(留言板)、閱讀指導課學習單書寫用心、代表班級參加英語經典背誦比賽……等活動，皆可集點。

(九)資訊網路媒體與資訊安全工作

- 1、各處室辦理之活動於學校網站首頁橫幅圖片輪播，即時製作更新。
- 2、LED 看板(油小、校門口)內容之更新。油小 LED 電源時間易跳掉，已和總務處邱先生密切注意。
- 3、針對國一、國二，星期二第 5,6 節(空白課程)，進行兩場宣導講座。
- 4、106/9/19 國二「全國法規資料庫&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國一「資訊素養&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

- 5、協助台日交流-日本姊妹校到校參訪影片製作。
 - 6、本校 60 週年校慶影片製作。
 - 7、協助余光中大師追思會影片剪輯製作及簡報製作。
 - 8、學校網站弱點掃描 9/9、12/23，個資掃描 9/30。
 - 9、校務會議前之資安宣導。
 - 10、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補助本校高、國中校園網路基礎建設之提升及國高中各教室資訊網路設備之更新。專案補助計畫之申請。
 - 11、本校校園內教師疑似安裝不明軟體或使用到含 P2P 行為之軟體，資教中心通知進行處理，已查出並告知教師相關權利義務。再度 E-mail 全校教職員，宣導該觀念。
 - 12、建議全校同仁即刻對自己之重要資料進行備份，以免遭遇類似網站釣魚方式入侵個人電腦，造成資料毀損或資料外洩問題(由其是行政人員)。
- (十)感謝家長會協助期刊認養活動，目前已有 18 份被認養。感謝施立成校友、林建成組長、王金盆主任、許瀚濃組長、陳容慧老師、謝隆欽老師、羅世珍女士、吳毓芳組長、陳長盛先生、胡惠玲主任、張文凱老師、許淑慧老師、陳徐雪嬌女士、劉瑞蘭小姐、張毓茶組長、李淳欣校友、巫孟珊老師熱情認養 106 年期刊，嘉惠師生。
- (十一)辦理其他推廣活動
- 1、高、國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高一新生於暑期輔導課每班每週排定 1 節，將於 8 月份實施。國一新生每班 1 節，於開學第 2 週配合空白課程實施。
 - 2、開學第 1 週辦理志工培訓，1 月 8 日期末志工感恩聚會
 - 3、12 月 29 日進行高、國一、二班會「好書分享」活動
 - 4、不定期寄發電子報提供教職同仁參閱（如圖書館新書電子報等）
- (十二)提醒大家：請注意還書期限，如寒假安排長時間外出旅遊，務請提前歸還所借圖書，以免逾期受罰。

六、人事室

(一)本學期教職員異動：

姓名	動態	職務	生效日期
鍾瑞吉	兼任	生輔組長	107.02.01
吳淑君	卸兼	生輔組長	107.02.01
劉盈秀	復職	高中英文教師	107.02.01
段奇寧	聘期屆滿離職	高中英文教師	107.02.01
黃德秀	退休生效	高中國文教師	107.02.01
包鈺萍	甄選聘任	高中國文代理教師	107.02.01
陳銘波	辭職	技佐	107.02.01
黃玟瑾	育嬰留職停薪	國中英文教師	107.02.21

(二)雲端差勤系統於106年9月14日正式上線，執行面問題宣導如下：

- 1、各項差假及加班請示單不鎖學校IP，也就是只要有網路即可請假。本系統以超連結方式掛至學校首頁，E化校園底下或直接連結以下網址辦理請假手續。
- 2、雲端差勤系統簽核流程設定是申請人→職務代理人→……逐一簽核，故行政同仁（行政業務）、導師（班務）請假時，請主動提醒代理人登入本系統簽核，職務代理人撥冗上系統簽核。另專任教師已由人事室於後台統一設定自己為職務代理人，可選定自行代理，簽核流程亦同。
- 3、請假應事前申請，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有課務者之處理方式經洽教學組表示：得於系統操作或填寫補調課單後以附件上傳檔案方式或於請假事由敘明紙本另送教務處辦理或請假事由敘明補調課處理情形（有字數限制最多100個字），並請注意時效。
- 4、假別無法修改，流程不同，得依公文來函人事室簽註意見選填公假：依是否申請差旅費區分
 - (1)不需申請差旅費：請至差假申請單/請假單。
 - (2)需申請差旅費：請至差假申請單/出差單。出差結束後，再至各項費用申請/出差旅費申請，列印「出差旅費報告表」。相關旅費報告表及高鐵票等，請配合黏貼於請購單上，核准文件（依據之公函及批核資料等）附於請購單後送核。
- 5、出國申請單已包含請假，不須另外送請假單。
- 6、假日出差或公差之補休

假日出差或公假，經核准得補休者，請於請假時點選「含假日」並輸入「實際執行職務可補休時數」或「可補休之日時數」，不必另送加班請示單，使用時對應假別為出差補休、公假補休。

(三)新春歲末聯誼：

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結束後辦理摸彩等活動，聯誼餐敘於體育館會議室辦理，請同仁踴躍參加。

(四)寒假返校進修：

107年1月25日(星期四)為教師寒假返校進修日，未能到校同仁，請依規定請假，人事室並負責簽到退。

(五)依106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明定發給日期春節前十日(107年2月6日)一次發給。

【法令宣導】

(六)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34條、第41條規定，自107年1月1日起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改為於每月1日按月發給。

(七)為杜絕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之情事，銓敘部建置兼職查核平台，並於106年5月8日正式上線，106年第2次於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詢結果，本校公務人員、兼行政職務教師、軍訓教官等均無兼職資料。惟為避免公務員於定期查核期間違法經營商業，將持續宣導現職人員及新進人員自行檢視「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具結有無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

(八)年金改革立法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107年7月1日實施。因年金改革因素，教育部核釋增列107年6月30日為特殊條件退休生效日(符合55優退專案者，可以領取)。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1第1項「教師或校長依第三條申請退休者，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九)107年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案：茲因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尚未完成三讀並經總統公布，致107年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案尚未完成法制作業程序，有關107年1月1日以後之教職員薪給、退休金之發放相關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發布前：依現行待遇標準計算發給。

待遇支給要點追溯自發布日以前生效時：自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發布日

起，依調整後待遇標準計算給與並配合補發或調整。

待遇支給要點自發布日以後生效時：自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生效日起，依調整後之待遇標準計算發給。

(十)行政院核定，107 及 108 年「國民旅遊卡」制度，維持現行休假補助費 8,000 元限用於觀光旅遊之規定。

七、主計室

(一)106 會計年度決算，請上網至本校「主計室財務請購系統」-「報表查詢」項下查詢。

(二)為籌編校務基金 108 年概算，國教署最近通報各校查填用人費用、班級學生及學雜費收入減免等調查表，後續還會通知填報其他表件，這些資料皆為計算年度預算額度核給之依據，請各處室查填表件前，先詳閱填表說明並核實填報，相關數字之引據資料，請妥善彙存備供國教署查核。

(三)107 年度校內預算分配作業，比照往年模式，除業務費及差旅費分上、下半年 2 次分配，其餘項目全年度 1 次分配，訂有合約請年初一次請購並附合約俾利控管經費。

(四)業務宣導：

1、報銷國內旅費，相關旅費報告表及高鐵票等，請配合黏貼於請購單上，核准文件附於請購單後。

2、搭高鐵以手機票證方式，需以下列方式取得購票證明，均可作為支出憑證。於搭乘日出站時臨櫃取得，或透由網路下載購票證明，由當事人自行列印，請報支者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並於該證明簽名。

3、本校的收據或發票的抬頭：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統一編號：21335447，報銷公款時務必請廠商加註學校抬頭、日期、購買明細等，以免事後無法核銷。

八、【國中部】

項次	重點工作	具體作為	檢討改進說明
壹	招生宣導	1. 106. 11. 30 莒光國小 6 年級，6 個班集合式宣導。 2. 106. 12. 01 莒光國小 6 年級家長座談會宣導。 3. 印製招生宣導海報 2 張，於文府國中校慶活動攤位張貼。	

		4. 更新英文簡介文宣。	
貳	國際教育	<p>1. 106 學年度 3 位國際學生，來自：法國、美國、巴西</p> <p>2. 2018 年 1 位國際交換學生，來自澳洲。</p> <p>3. 106 年 10 月 24 日姊妹校日本奈良女子大學附中高二畢業旅行 131 名師生蒞校交流，安排公民議題課程研討、高雄市區導覽，與高二甲、高三甲、志工隊同學交流。</p> <p>4. 106 年 11 月 21 日廣東省校長團蒞校進班觀課：「兩岸高中創新教學之比較」</p>	<p>1. 安排於高一甲、己、高二甲適應良好，與師生互動良好。感謝蔡涵如、朱彧瑩、陳梅欣三位導師。</p> <p>2. 將安排於高一丙班。感謝蔡孟莉導師。</p> <p>3. 感謝翁嘉孜、陳梅欣、陳美淋、盧毓麒、卓佩芬、張秋豹、許瀚濃、葉佩恩、蔡涵如、張毓茶、林月芳、范慈欣、唐帥宇、許慈玉、林澤愷、王德治等老師擔任課程。</p> <p>4. 感謝黃翠瑩、席德恩 Brady 老師擔任課程。</p>
參	專案計畫	<p>1. 高中優質化:依第三期程第二年計畫內容執行。</p> <p>2. 高中均質化:依計畫內容執行。</p> <p>3. 三期高瞻計畫:依計畫內容執行。</p> <p>106.05.21-27 高三己黃明良同學獲科技部赴日櫻花科技學術交流代表(全國 14 位學生)到日本交流。</p> <p>106.08.08-12 高三己宋佳容、劉子筠榮獲科技部 2017 年甄選赴日代表(全國僅 3 所學校，6 名同學)SSH 生徒研究發表會(Super Science High School Students Fair, 簡稱 SSHSF)。</p> <p>107.03.18-23 日高二己班 14 位同學到日本神奈川參加專題競賽。</p> <p>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p>	<p>1. 承辦高優十年動態節目。</p> <p>2. 106 學年度擔任高雄北一區召集學校</p> <p>3. 高一己班、國二 21 同學參與課程。</p> <p>感謝黃翠瑩老師指導。</p> <p>感謝廖純姿老師指導帶隊。</p> <p>感謝校長帶隊指導。</p>
肆	國中部事項	<p>1. 106 年 10 月本土語言教育訪視。</p> <p>2. 合唱團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p>	<p>1. 依訪視意見改進。</p> <p>2. 104 學年開始參加，到 106</p>

		賽高雄市初賽」再度榮獲優等,107年4月即將參加的是「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年連續第三年獲得優等,感謝陳泱璇老師指導及國一導師的支持。
--	--	--	-------------------------------

九、秘書室

- (一)教育部 106.9.28 臺教授國字第 1060104227 號函,106 年上半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結果,本校榮獲「校長領導:優等、課程教學:優等、師資質量:優等、學務輔導:優等、環境設備:優等、社群互動:優等、績效表現:優等」、校務評鑑結果(優等)、總評鑑結果(優等)。
- (二)佛光山雲水書車(右昌寶華寺林素美老師)107.1.24 早上,將送給全校同仁每位一碗臘八粥。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聘任督學蕭惠蘭校長 107.1.10 上午蒞校視導,了解本校(一)108 課綱整備情形、(二)學生穩定就學情形、(三)身心障礙生輔導情形、(四)健康促進活動辦理情形。

捌、提案討論

一、修訂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修正條文如下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實施方式: (一)專班辦理:(略) (二)自學輔導: 1-3.(略) 4.面授鐘點費每節課 400 元。 5.(略)	四、實施方式: (一)專班辦理:(略) (二)自學輔導: 1-3.(略) 4.面授鐘點費每節課 550 元。 5.(略)	

(二)通過後置入教務處網頁。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107 學年度本校高一新生續辦理「高瞻班」、「人文社會班」甄選,提請討論。

(教務處)

說明:

- (一)高瞻班、人文社會班完全為本校自辦特色課程,提供科學領域性向及人文領域性向同學多元的學習,擴展自己的視野。
- (二)高瞻課程經團隊教師不斷創新、研發下,課程內容豐富、多元;學

生各項競賽表現優異，實施績效良好，深獲各界肯定。

(三)人文社會課程在各位老師辛勤努力付出及母大學資源提供下，課程內容亦欲趨成熟、進步。

(四)通過續辦後，於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討論甄選辦法並召開家長說明會。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修訂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部分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93973B 號令修正公布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六條規定及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30046490B 號令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及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修訂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二)本校於 102 學年度改制為普通高中，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綜合高中學制學生已全數於 105 學年度取得畢業(或修業)證明書，刪除綜合高中學制相關規定。

(三)條文修正如下表：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增加第參條第七款第五項 懷孕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 學校依學生學習狀況採取彈 性措施評量。		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 臺教學(三)字第 1040093973B 號令修正公布之「學生懷孕受 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 六條規定修訂。
第參條第十二款 一、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 原則，最長為五年。 (一)學生若因個人、家庭 或其他之特殊情形， 得申請休學最長以二 年為限，且不計入修 業年限。 (二)學生修業期間逾五年	第參條第十二款 學生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 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 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 業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 書。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 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8 條及「學生懷孕受 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 六條規定修訂。

<p>(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p> <p>身心障礙學生得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若因請假無法到校，超過應到校日二分之一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p>第參條第十四款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p>第參條第十四款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依本校資賦優異學生學科免修鑑定作業規定辦理。所稱資賦優異學生係指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所列各類資賦優異規定標準並經鑑定之學生。</p>	<p>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修訂。</p>
<p>刪除第五條第一項</p>	<p>第五條第一項 一百零一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綜合高中學生) 一、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累計學分數達一百六十學分以上(含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及體育)，必修科目均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二、成績評量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本校於 102 學年度改制為普通高中，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綜合高中學制學生已全數於 105 學年度取得畢業(或修業)證明書。</p>

	三、學生修習校訂之學術或專門學程科目(含核心科目二十六學分)其獲得學分達四學分以上，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學術或專門學程專長。	
第五條、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以下略)	第五條、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二項 一百零二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普通高中學生)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本項修訂原為第五條第二項，刪除「一百零二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普通高中學生)」，其餘內容未修訂。

(四) 修訂通過後詳如附件，置入教務處網頁。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訂定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如說明，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6 日臺教國署高字 1060075928B 號令公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 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草案) 詳如附件。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修訂本校「場地設施提供使用辦理」費用收取，提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

(一) 公攷館整修更新，且更換新的投影設備，成本較高，故調高外借使用的費用，詳如附件。

(二) 修正備註說明，詳如附件。

(三) 本案修正通過後，送校長簽核後，公佈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訂定本校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

(一)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考核委員會由委員 9 人至 17 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

票選產生。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二)本校擬例置委員之總數 13 人除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因本校無教師會組織故無教師會代表),餘 9 人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

(三)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委員依得票次序高低(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並考量兼行政職及性別比例依序產生或遞補之,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六)委員之任期自當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

辦法：每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按本要點設置人數，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方式選舉之

決議：無異議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1 時 55 分)。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 94.03.22 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校名改制)
 96.01.26 九十五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附件一重補修處理實施要點)
 96.02.15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二)字第096053351號函(廢止原附件一重補修處理實施要點)
 96.10.16 九十六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6.26 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115274C號令(修正德行成績考查辦法) 97.07.04 教育部台訓(三)字第0970130023號函(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說明)
 97.08.26 九十七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1.19 九十七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7.07 教中(二)字第0980511507號書函核備
 98.10.26 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177193C號令(修正部份條文)
 100.01.20 九十九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參、七(二)及八(一)(二))通過
 103.01.20 二零二學年度上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配合102.09.13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7077B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103.06.30 二零二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討論(修訂名稱及部分內容)
 103年8月29日103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8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86234B號核釋令
 104年1月12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20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30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30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19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令通過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分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德行評量採行為事實綜合評量。

參、學業成績之評量

- 一、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教育部頒訂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 二、學業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評量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 三、學業成績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佔分比例如下：

	第一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期考	小計	總計
日常評量	10%	10%	10%	30%	100%
定期評量	20%	20%	30%	70%	

四、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家政、生活科技、藝術科及其他選修類科，其成績辦法及不及格者之補考方式如附表一。

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為必修課程，列計畢業學分。

五、班級活動為必修課程，但不計學分。

六、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學科教學總學分數除之。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七、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

-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 (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 1.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 2.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未達補考基準者：由教務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及任課教師共同決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於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懷孕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學生學習狀況採取彈性措施評量。

八、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前項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依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依本校學生重補修處理實施要點辦理。

前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以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分數計，學年平均則登錄為六十分。
-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學期成績，就重修成績或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成績擇優登錄，學年平均以「重修成績」與「原始學年平均」擇優登錄。

九、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方式與計算如下：

- (一)、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並知會教務處核可。
- (二)、補行考試時間：於該次定期評量後三日內實施。

(三)、成績評量方式：

1. 因公、重病、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補行考試者，成績按實計算。
2. 因事、病假補行考試者，測驗成績超過六十分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未達六十分則按實登錄。
3. 如因公、重病、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不能補行考試時，則當次成績之佔分比重平均分配至其他各次定期評量中。

十、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減修

1. 學生得經諮詢任課老師後，向教務處申請減修該科學分。
2. 減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3. 減修學分之科目，學生仍應隨班附讀。

(二)、補修：減修學分之科目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於次年級後重補修。

十一、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予適性輔導學習。

十二、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長為五年。

(一) 學生若因個人、家庭或其他之特殊情形，得申請休學最長以二年為限，且不計入修業年限。

(二) 學生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身心障礙學生得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若因請假無法到校，超過應到校日二分之一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十三、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轉學程學生轉學程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學生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準

用第八條規定。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者，均應補修。

轉學生、轉科生有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十四、~~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依本校資賦優異學生學科免修鑑定作業規定辦理。所稱資賦優異學生係指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所列各類資賦優異規定標準並經鑑定之學生。~~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五、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十六、學生缺課除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該科目成績並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肆、德行評量

一、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三、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四、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一條各項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依據。

五、重、補修生及延修生德行評量如下：

(一)、重補修或延修於學期中實施，則缺曠課併入該學期德行評量。

(二)、重補修或延修於寒、暑假實施，則缺曠課列為下一學期德行評量。

六、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德行評量規定

處理，但受有記過以上處分者，應輔導其轉學。

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為撤銷、延長或轉學處分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七、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或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伍、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百零一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綜合高中學生)~~

~~一、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累計學分數達一百六十學分以上(含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及體育)，必修科目均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二、成績評量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學生修習校訂之學術或專門學程科目(含核心科目二十六學分)其獲得學分達四學分以上，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學術或專門學程專長。~~

~~一、百零二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普通高中學生)~~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至少須 12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選修科目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成績及格。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陸、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附表一、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家政、生活科技、藝術科及其他選修類科，其成績評量辦法及不及格者之補考方式：

科目	成績評量辦法	補考辦法
體育	1. 學期成績：期末評量(運動技能)佔 70%，日常評量(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 30%。 2.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每位學生之基本分數為 80 分，任課老師按照學生平日優劣表現予以登錄加減分。	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2. 依運動技能佔 70%，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 30%，給予補考。 3. 由任課老師將各班學期成績及補考學生名冊送交註冊組，核定後發布補考名冊。 4.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
全民國防教育	1. 學期成績：平時測驗佔 30%，期中測驗佔 30%，學期測驗佔 40%。	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2. 考試方法為學術科合併，以筆試實

		<p>施。</p> <p>3.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p>
健康與護理	<p>1. 學期成績：平時測驗佔 30%，期中測驗佔 30%，學期測驗佔 40%。</p>	<p>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p> <p>2. 考試方法為學術科合併，以筆試實施。</p> <p>3.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p>
家政、生活科技、藝術科	<p>1. 學期成績：期末評量（技能部分）佔 70%，日常評量（認知部分及情意部分）佔 30%。</p> <p>2. 情意評量：任課老師依學生日常學習及行為表現隨堂紀錄予以評定。</p> <p>3. 認知部分：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評量。</p>	<p>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p> <p>2. 考試方式為術科方式實施。</p> <p>3. 由任課老師將各班學期成績及補考學生名冊送交註冊組，核定後發布補考名冊。</p> <p>4.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p>
其他選修類科	<p>1. 學期成績：期末評量佔 70%，日常評量佔 30%。</p>	<p>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p> <p>2. 考試方法為學術科合併。</p> <p>3.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p>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工作小組成員如下：
- (一) 召集人：校長。
 - (二) 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 (三) 行政人員：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
 - (四) 導師代表：高一級導師、高二級導師、高三級導師
 - (五) 其他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
-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並辦理訓練、研習、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相關作業。
- 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各項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表：

項目		負責單位	工作內容
系統維護		教務處 註冊組	負責建置及管理「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包含帳號開設、障礙排除、使用者疑問及系統相關問題處理。
學生基本資料		教務處 註冊組	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並須再次檢核確認。
學生修課紀錄	修課評估	輔導室	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於系統。
	選修課程名稱	教務處 教學組	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課程諮詢紀錄	課程諮詢 教師	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修課成績	教務處 註冊組	登錄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
課程學習成果 (每學期至多三件)		學生 任課老師	學生每學期依時程登錄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
學年 多元表現(每 至多十	學生個人校內 競賽表現	校內承辦 單位	負責於賽後完成學生個人校內競賽成績表現紀錄(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之登錄及維護。
	學生校外學科/ 非學科競賽/語文(技能)檢定	學生	學生依時程完成校外學科/非學科競賽成績/語文(技能)檢定證照等優良表現紀錄(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之登錄。

	證照		
	學生幹部/ 學生社團	學務處 生輔組 訓育組 社團活動組	負責完成擔任學生會幹部、學生社團幹部、班級幹部紀錄及社團紀錄登錄及維護。
	校內外公共服務活動/志工服務	學務處 訓育組 衛生組 社團活動組	負責完成學生全學年校外公共服務活動/志工服務等資料登錄及維護。
	出缺勤紀錄	學務處 生輔組	負責完成學生全學年出缺勤紀錄登錄及後續維護。
	學生自傳/學習計畫	導師	指導學生於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依規定時間完成個人自傳/讀書計畫(含生涯規劃、自我期許、專長、興趣等欄位)登錄及檢核。

前項內容參照作業要點之附件表單建置之，於國教署規定上傳期限之二週前完成。各負責單位並須於規定之上傳期限內上傳至國教署指定之資料庫。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 (一)學生訓練：每學期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教務處辦理選課說明及登錄；輔導室辦理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等相關訓練。
- (二)教師研習：教務處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 (三)親師說明：輔導室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六、成效評核及獎勵：

- (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 (二)教師參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競賽評比者，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

單位：元

場地	每時段場地使用費(元)	使用冷氣加收	使用照明加收	保證金	備註
國光館二樓會議室	3,500	1,200		5,000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80人
國光館五樓會議室	6,000	1,400		5,000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150人
體育館一樓會議室	1,200	800		3,000 5,000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100人
公發館二樓演奏廳	5,500 7,000	1,400		5,000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250人
八德館六樓演講廳	7,000 8,000	4,700		5,000	已含及照明，約可容納290人
電腦教室(含GIS)	6,000			5,000	已含冷氣及照明，約可容納50人
普通教室	500	400	100	2,000 5,000	約可容納40人，使用單檯加收300元
專科教室	1,200	700	100	3,000 5,000	約可容納40人
體育館(籃球及羽毛球使用)	10,000	5,500	1,400	5,000	
體育館(非籃球及羽毛球使用)	8,000	5,500	1,400	5,000	為保護館內木質地板，需自備厚地墊鋪設於館內木質地板上，並禁止鋪設重物於木地板上，若地板有毀損，需負責賠償。可配合，方可外借。
體育館乒乓球室	3,000		600	3,000 5,000	
足球場	4,000		1,400	5,000	只提供場地，草若過長，需自行處理。
室外籃球場	1,000(一面)		1,100	3,000 5,000	
室外手球場	1,000(一面)		1,100	3,000 5,000	
室外廣場	500(一面)			2,000 5,000	只提供日間使用，不包括運動場地

備註：

1. 以上費用為每時段收費，以每4小時為1計費時段，超過4小時依比例計費。
2.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3. ~~體育館照明表列收費以水銀燈為主，加開白熱燈加收1200元。~~
4. 專科教室包括：公發館音樂教室、八德館各科專科教室、體育館生活科技、美術、童軍及表演藝術教室。

5. 校內教學活動使用普通教室，冷氣收費每小時60元，照明每時段100元。
6. 足球場因有長期借用單位，其照明使用費用，以實支實付，每度電費14元（含變電器的功率）來收取。
7. 各會場若有用餐需求請務必則行將廚餘及垃圾帶走，違反規定則扣除保證金，用以支付清潔所需費用。
8. 本校僅提供場地租借、不含場地內之設備（如垃圾袋、音響、電器用品）
9. 體育館租借以體育運動為主，借用單位若需單槍、廣播音響等請自備。
10. 體育館租借使用若需移動籃球架，將增收「移動籃球架地板保養費用」2000元。
11. 借用單位請預估活動參加使用場地人數及車輛，若超過 ~~1000~~ 300 人，每個時段，加收水費500元；車輛請停於大門兩側停車場，進入校園車輛，超過 30 輛，加收 1800 元，超過 60 輛，加收 3600 元，以此類推。
12. 「日月光及廖家籃球工作室」協助體育館維護，其電費使用，每度 10 元儲值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草案)

107年1月19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校教師考核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及核議事項。
 -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四人：包括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各一人。
 - (二)票選委員九人：由本校全體教師(不含教官及代理教師)互選之。
 - (三)選舉方式：票選委員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票數如有相同抽籤決定之。依選舉得票高低排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考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 六、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委員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委員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 八、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本會對於擬考列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申誡以上懲處之教師，於初核前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